

附件 2

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各区完成本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市及各區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自来水集团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乡镇级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市级、区级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加强地下水储备区水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累计完成300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丰台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持续推动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朝阳区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区推进放马峪铁矿、建昌矿业矿山修复等项目实施。开展规划年度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深化密云水库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应用。建立官厅水库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官厅水库及上游流域氟化物等监测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3 年下降 1%左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三、水环境治理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65 公里;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2024 年再生水输配量增加 3000 万立方米,达到 6.9 亿立方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密云区高岭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怀柔区庙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昌平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对海淀区翠湖再生水厂、上庄再生水厂(一期)、温泉再生水厂、永丰再生水厂,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河西再生水厂(二期),房山区北京燕山威立雅牛口峪污水处理厂,通州区马驹桥再生水厂、台湖污水处理厂,顺义区北小营再生水厂、马坡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首都机场西航空净化站,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昌平区 TBD 再生水厂、马池口镇再生水厂、小汤山再生水厂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100mg/L 的 1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 50 余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其中,优先完善房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大兴区等地区,以及通州区罗庄断面、平谷区东店断面、延庆区谷家营断面附近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 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国家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组织各区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开展陶然亭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优先在朝阳区通惠河、丰台区凉水河、海淀区土城沟、通州区港沟河等水体所在片区开展相关工作。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各区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 425 条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各区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1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 V 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通州区中坝河、大梁沟,昌平区创新河,平谷区龙河,丰台区蟒牛河,房山区窦店沟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 V 类水体反弹。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2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以及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各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水生态修复						
15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启动“引清济沔”工程。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	年底前	市水务局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门头沟区、房山区及昌平区等受灾地区实施受损河道生态修复,恢复河道自净能力。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清河、老河湾、温榆河,海淀区北旱河、金河、万泉河,丰台区河西片区、大兴区龙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温榆河公园湿地、南海子郊野公园二期湿地以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湿地建设。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等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五、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18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稳定消除黑臭水体。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前期手续办理。推进宋庄镇大庞村、张家湾镇皇木厂村等 1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千吨以上)升级改造。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统筹加强亦庄新城(约 225 平方公里)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完善金桥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建设。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通州区、经开区截污治污综合治理提升	围绕八支沟、枣风沟、牛黄沟、五支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马驹桥片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做好三支沟及相关沟渠巡查管护,解决黑臭水体反弹和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9	平谷区污水治理及水生态恢复提升	沟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Ⅲ类。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完成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建设,以及马坊镇污水处理厂、马昌营镇污水处理厂、峪口镇胡辛庄污水处理厂、峪口镇中桥污水处理厂、刘家店镇污水处理厂、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优化洳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沟河生态用水保障。完成沟河下段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恢复河流自净能力。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	大兴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年底前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厂、安定镇污水处理厂等龙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建设,具备通水条件。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年底前	大兴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